

明道大學明道之光獎勵實施要點

民國111年05月12日1111200182號簽陳校長核定
 民國111年05月0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110年12月28日1101200560號簽陳校長核定
 民國110年12月1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106年04月10日1061200179號簽陳校長核定
 民國106年03月2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103年03月19日1031200127號簽陳校長核定
 民國103年03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101年04月26日1011200252號簽陳校長核定
 民國101年04月1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 民國100年04月18日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 民國098年06月16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
 民國097年12月23日經本校明道之光審查會議修訂
 民國097年12月12日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或技能競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：本校正式學籍學生。
- 三、 申請條件
 學術或技能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，且相關競賽需依規模及重要性經委員會審定之。
 - (一) 具有公信力之國際性學術或技能競賽。
 - (二) 中央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學術或技能競賽。
 - (三) 國內各協(學)會主辦之全國性學術或技能競賽。
- 四、 申請辦法
 - (一) 學生應以“明道大學”名義參加競賽，並於競賽前檢附申請書及競賽辦法/規程經過系、院審查同意，送學務處報備。
 - (二) 比賽成績公佈後一個月內備齊參賽成績證明、參賽人(隊)數名單或證明、相關競賽證明或新聞報導資料等文件，送學務處完成申請程序。
 - (三) 同一獎項不得申請本校二種以上獎勵金，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。
 - (四) 同一場競賽活動，若獲得 2 個以上獎項，擇優一獎項申請。
 - (五) 審查委員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體育中心主任及公關暨新聞中心主任擔任之，必要時得請指導老師、系所主任列席。
 - (六) 未經核備自行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表現優異者，由學生所屬單位視情形簽請適度獎勵之。
 - (七) 國際性競賽，需有出境參賽事實，否則視同全國性競賽獎勵。
 - (八) 申請資格與獎項須經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 獎勵方式
 - (一) 獎 狀：獲獎學生各項頒發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獎學金：

全國性			
項 目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個人組	5,000 元	3,000 元	1,000 元
團體組	10,000 元	6,000 元	3,000 元
國際性(出境參賽)			
項 目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

個人組	20,000 元	15,000 元	10,000 元
團體組	40,000 元	30,000 元	20,000 元

(三)行政獎勵，承辦單位經明道之光會議決議，依明道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簽敘。

1. 第一名給予記大功乙次獎勵。
2. 第二名給予記小功兩次獎勵。
3. 第三名給予記小功乙次獎勵。
4. 其餘獎次視情況給予記嘉獎獎勵。

(四)各等級獎項獲獎人數超過 1 位時，僅獎勵第 1 名；如金牌獎(比照第 1 名)，銀牌、銅牌獎僅給予行政獎勵及獎狀。

(五)若主辦單位已頒發獎金，則明道之光獎學金扣除競賽所得餘額頒發。

(六)如師生共同組隊參賽，僅以學生人數區分個人組及團體組。

(七)本校同性質獎勵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請領。

六、指導老師獎勵

指導老師之行政敘獎由承辦單位經會議決議，會辦人力資源室依據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。

七、核發獎勵金額及員額，以當學年度所編列預算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提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議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